

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会讲话(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会讲话篇一

1、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技术和设计上的缺陷。

(2)、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技术知识。

(3)、劳动组织不合理。

(4)、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指导。

(5)、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6)、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没有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等。

(二) 事故性质

1、是否为责任事故

2、是否为非责任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会讲话篇二

要记住伟大的成功往往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学会分解你的目标，逐步实施。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提供了安全工程师案例分析知识点：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报告程序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除上述之外还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书面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其中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且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注：较大以上事故1小时内电话快报省级，重、特大1小时内快报国家，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7.1

2、报告内容(掌握)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 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会讲话篇三

附：

- 1、事故调查人员签字名单。
- 2、伤亡人员名单。
- 3、有关资料复印件。

包括：

- (1) 企业提供资料的复印件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示意图
- (4) 笔录复印件
- (5) 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
- (6) 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 (7) 罚款收据复印件
- (8) 行政处分的复印件
- (9) 党内处分的复印件
-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等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会讲话篇四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迅速逐级上报。

2. 发生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填写《工伤事故登记表》，在事故发生当月随职工伤亡事故情况月报表一同报送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

3. 发生重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填写《企业职工重伤、死亡事故调查统计快报表》，24小时内报逐级上报至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

4. 发生死亡事故项目经理部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及主管领导。

5.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伤亡者姓名及自然状况；

(3) 事故现场采取的控制措施；

(4) 报告人姓名、工地电话。

6. 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逐级上报。

7. 职工经职业健康检查确认患有职业病后，将患职业病人员检查结果及处置情况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8. 发生未遂事件应在发生当月报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迅速组织抢救遇险受伤人员，指导现场紧急救护，组织人员救险排险，采取措施制止事态蔓延扩大，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均不得破坏，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事故均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一经查实，应对事故责任人严肃处理。对隐瞒事故不报者要加重处罚。对打击报复检举、控告和投诉单位和个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会讲话篇五

1. 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2. 重伤事故由公司或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生产、技术、安全、工会、保卫等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

3. 直属项目死亡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保卫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分公司所属项目死亡事故调查应有分公司相关部门参加，配合当地政府安检、公安、建委、工会等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4. 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由公司消防和交通的主管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5. 发生职业病、传染病、食物中毒，由安全部门、办公室、物业管理部和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对病情、疫情的调查。

6. 发生未遂事件，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7. 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索取资料，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安全事故的有关资料、证据和相关证人，接受并配合调查人员的现场查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干涉、阻碍调查组的工作。对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组调查等情况，由事故调查组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8.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事故发生单位、项目必须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相关人员不得离开事故现场。事故调查组同意撤销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后，方可组织对现场的整改、整顿后，恢复施工。

9.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或打击报复的，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